

认罪认罚具结书

(自然人)

一、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

本人姓名王权，男，2000年6月1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70284200006133911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务工，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村镇高家庄子262号。

二、权利知悉

本人已阅读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》，且理解并接受其全部内容，本人自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

三、认罪认罚内容

本人知悉并认可如下内容：

1.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本人犯罪事实：2025年5月18日12时许，犯罪嫌疑人王权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杜诗苑三期25幢楼下，趁被害人孟飞飞离开快递三轮车之际，以顺手牵羊的方式，窃得被害人孟飞飞放置在快递三轮车驾驶座上的待派送的包裹1个（内有全新未拆封苹果16pro手机1部，价值人民币6999元）。案发后，犯罪嫌疑人王权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。

2.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本人构成盗窃罪。

3.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：相对不起诉。

四、自愿签署声明

本人就本具结书内容已经听取辩护人的法律意见，知悉

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。

本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是本人在知情和自愿的情况下签署，未受任何暴力、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非法影响，亦未受任何可能损害本人理解力和判断力的毒品、药物或酒精物质的影响，除了本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载明的内容，本人没有获得其他任何关于案件处理的承诺。

本人已阅读、理解并认可本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的每一项内容，上述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人签名：

王权

2025年6月6日

本人系浙江红道律师事务所（单位）的律师，担任犯罪嫌疑人王权的辩护人。本人证明，该犯罪嫌疑人已经阅读了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》及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，自愿签署了上述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

辩护人签名：江艳

2025年6月6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附卷，一份送人民法院